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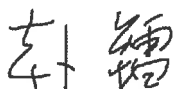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党小安



韩镭



林建章

2023 年 6 月 5 日